

聚亨 標準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版 次	8
TYS		類 號	PS08

一・目 的：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範 圍：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相關規定及處理程序。

三・依 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四・權責區分：總經理室、財務部門及會計部門。

五・實施內容：

第 一 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或維持公司正常營運，需將資金貸與他人(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二 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依公司法之規定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及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資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資資金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 三 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貸與對象，以借款人與本公司間因業務交易行為或維持公司正常營運而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且不違反公司法之規定。
- 二、本公司貸與所有借款人之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總額之百分之四十。
- 三、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本公司貸與個別對象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總額之百分比如下：
 - (一)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股權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 (二)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下股權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 (三)非子公司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 四、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本公司貸與個別對象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聚亨 標準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版 次	8
TYS		類 號	PS08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限制。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限，若有展期必要，須經董事會核准通過，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總額之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條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予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上述淨值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 四 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期限：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 二、計息方式：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其利率不得低於台灣銀行公告基本放款利率加 1%~5%。關係人間貸放利率視情況需要得以無息計之，惟需以書面合約約定。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第 五 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

-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財務部應先初步了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財務狀況，其可行者即作成洽談記錄逐級呈總經理核准。
-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參考。

聚亨 標準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版 次	8
TYS		類 號	PS08

(四)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評估標準：

借款人提出申請借款後，資金貸放應經財務主管審核，其審核要點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以及擔保品價值之評估。

四、貸款核定

-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不擬貸放案件，財務部應將婉拒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回覆借款人。
- (二)對於徵信調查及評估後，擬同意貸放案件，財務部填具徵信報告及審核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會核定。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五、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奉核定後，財務部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限期內辦妥簽約手續。

六、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應由財務部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財務部辦妥對保手續。

七、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除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股權之子公司外，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本公司並應評估擔保品價值，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八、保險

-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二)財務部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九、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聚亨 標準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版 次	8
TYS		類 號	PS08

第 六 條：還款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 七 條：案件之整理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於騎縫處加蓋財務部及主管印章，並在保管品登記簿登記後保管。

第 八 條：定期催收

財務部應按所核准之貸放條件，定期催收追討。凡逾期未收取者，應就事實作成異常報告，呈核並知會相關單位。

第 九 條：逾期之處理

借款到期借款人應即還清本息，否則本公司應依法追償。

第 十 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上述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二、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應訂立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聚亨 標準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版 次	8
TYS		類 號	PS08

五、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命該子公司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八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二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

聚亨 標準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版 次	8
TYS		類 號	PS08

論，修正時亦同。

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五條：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廿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六・注意事項：

（一）、增加資金貸與他人是否依規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是否依本作業程序完成申報作業。

（三）、是否命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訂立相關辦法，並依辦法執行。

七・記錄保存年限：依商業會計法規定之帳冊憑證保管年限辦理。

八・附 件：無。

九・使用表單：無

十・相關文件：無

十一・附 註：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